

老人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第一部分、一般注意事項：

- 一、問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
- 二、問卷內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均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為準，其餘依受詢人答覆填寫。
- 三、問卷中應填數字欄，一律以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切勿潦草。
- 四、問卷中所有答案號碼前附有小方格「□」者，應擇適當答案記「✓」符號。所有註號欄、或劃有「」者，(如姓名、出生年月、職稱、工作內容、其他說明等)應以簡明文字或數字填列說明。
- 五、凡於方格內已查填之數字、文字或符號，如果有錯誤需予更正，應將原填數字、文字或符號劃掉後，更正於原欄位旁。
- 六、問卷內各問項有註明跳問某問項者，應按其所註明之次序詢問；未註明跳問者，即照各問項之號碼次序詢問。
- 七、問卷內各問項有註明單選；複選者，應按其所註明之要求詢問，如未特別註明視為單選題。若有註記排序題目，請以題目註明之排序基準，如主要、最多、需要之優先順序為衡量基礎，請受訪者排序後，依序填答。
- 八、填妥之問卷應由訪問員、審核員分別簽章。
- 九、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靜態資料為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料為標準日。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第二部分、表首填表須知

- 一、「樣本編號」：依據「樣本名冊」之「樣本編號」抄填，依序為「類別」代號 1 碼；「縣市」代號 2 碼；「鄉(鎮、市、區)」代號 2 碼；「樣本序號」4 碼。例如 01-17-03-0122。
- 二、「A.戶籍地址」依據「樣本名冊」之「地址」抄填；「B.居住地址」若實際居住地址與戶籍地不同，或戶籍地址有更正時，依據受訪者實際居住地址填寫；「C.受訪者姓名」：應填寫樣本名冊中之姓名；「性別」、「年齡別」請依樣本名冊資料勾選。如有異動，請於訪問題目中填寫正確資訊。「D.回答者姓名」：應填寫本次調查實際回答問卷者的姓名，並記錄回答者聯絡電話、方便聯繫時段。以上各欄均由訪查員填寫或註號。
- 三、訪員應紀錄訪視情形，包括 1.訪視次數、2.問卷是否一次完成、3.完成日期(月/日)等。

第三部分、老人狀況調查訪問表【主卷】問項

壹、家庭及居住狀況

1. **目前實際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有配偶或同居：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且與配偶同居生活者，包括夫妻因工作分居兩地、或因健康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者。無婚姻關係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視為同居。
 - (2)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 (3)離婚或分居：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離婚)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事實上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不再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共同生活者。(若已離婚，仍借住前配偶家中，應視為離婚)。
 - (4)未婚：係指從未結婚且從未與人同居者。
2. **目前現有子女數(含收養)**：若目前沒有子女(含收養)則勾選1，若目前有子女(含收養)者則按男、女、其他人數分別填列。
3. **目前的居住地點**：請就受訪者目前居住在機構、一般住宅、其他住宅，勾選1項。
 - (1)一般住宅：指受訪者居住在一般家宅，包括電梯大樓、公寓、平房等。
 - (2)住宿機構：指受訪者住在老人福利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或「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如老人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中心、植物人照護機構；或提供需他人協助照顧者全天候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醫療、護理、復健等綜合性服務之機構，如護理之家；針對生活困苦無依、無工作能力（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榮家當年給與標準）或因公傷病成殘，經鑑定合於安養條件安置榮家就養者，如榮民之家。
 - (3)其他住宅：如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社區老人，使之頤養天年)等，如有非上述選項，請說明。
4. **目前的居住的住宅類型**：到宅訪問之訪問員可依實際情況確認後勾選之，如約在其他地點訪談則需訪問並依實際情況勾選。
 - (1)平房(含三合院及四合院)：一層樓的建築。
 - (2)有電梯透天樓房：2層樓以上單獨門戶的建築，所有權為單一人持有，有電梯設備。
 - (3)無電梯透天樓房：2層樓以上單獨門戶的建築，所有權為單一人持有，無電梯設備。
 - (4)電梯大樓：6樓以上集合住宅。

- (5)有電梯公寓：指受訪者居住房屋為5樓以下(不含頂樓加蓋)建築，有電梯設備。
- (6)無電梯公寓：指受訪者居住房屋為5樓以下(不含頂樓加蓋)建築，無電梯設備。
- (7)若住宅類型非上述(1)-(6)項，請勾選此項並簡要說明。

5. 同住狀況：同住狀況區分獨居及與他人同住二選項。「獨居」係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獨居情況。勾選與他人同住者，需填寫同住人數。同住人數指目前與受訪者經常居住在一起之成員人數(人數不包含受訪者本人)。是哪些人?(可複選)。

- ①父母(含配偶父母)：指受訪者(或配偶)之父母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②配偶(含同居人)：指受訪者之配偶(含同居人)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③未婚子女：指受訪者之未婚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④已婚子女(含其配偶)：指受訪者之已婚子女(含其配偶)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⑤孫子女：指受訪者之孫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⑥其他親戚：指受訪者其他親戚朋友(叔/伯/姑/舅/姨/嬸/姪/甥)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⑦朋友：指受訪者之朋友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⑧外籍看護：指與外籍看護其同住在一起。
- ⑨其他：指和受訪者居住在一起的人，非上列之成員，勾選此項者請說明關係。

6.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自有還是租屋：係依目前所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擇一勾選。
若勾選(2)租用，續答 6-1.租屋時遇到的困難

6-1.租屋時遇到的困難：係針對問項 6 勾選選項(2)租用者，進一步詢問租屋時是否有遭遇困難，包括遭受房東刁難、強迫解約糾紛等等，區分為「非常困難」、「還算困難」、「不太困難」、「非常不困難」4種等級，依據受訪者自我評估困難程度。擇一勾選。

7. 老年人常見的居住安排方式，您最喜歡或是最希望的方式是哪一種：

- (1)獨居：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之。勾選本項需續答 A 子題。
- (2)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指受訪者不與子女同住，而僅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本項包含兒女住在附近、樓上樓下、隔壁等情況。勾選本項需續答 A 子題。
- A.子女同住意願：**勾選上述(1)、(2)項目，且有子女之受訪者，進一步詢問是否期望住在兒女家附近，包含隔壁、樓上樓下、附近以車程一小時內可抵達之距離為限，依受訪者意願擇一勾選。
- (3)與子女同住(含配偶(同居人)、子女配偶及孫子女)：本項除希望與子女住在一起外，尚包括自己或配偶(同居人)輪流至子女家中居住之居住方式。
- (4)與親戚朋友同住：指受訪者自己不與配偶或同居人或子女同住，而僅與其他親屬(例如兄弟姐妹或朋友)同住者。
- (5)和其他老人一起住機構：指受訪者住在老人福利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

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或「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如老人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中心、植物人照護機構；或如護理之家此類提供需他人協助照顧者全天候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醫療、護理、復健等綜合性服務之機構；或如榮民之家針對生活困苦無依、無工作能力（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榮家當年給與標準）或因公傷病成殘，經鑑定合於安養條件安置榮家就養者；或如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社區老人，使之頤養天年）等。

(6)其他：非上列之情況者，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貳、健康與自我照顧能力

8.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受訪者自評目前健康狀況，區分「很好」、「還算好」、「普通」、「不太好」、「很不好」等5種等級擇一勾選。
9. 請問您是否在未刻意減重的情況下，過去一年體重減少了5%以上：指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發生非自主性的體重減輕，且減輕重量達5%以上情形。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0. 請問您是否可以在不用手支撐的情況下，在一分鐘內連續從椅子上站起來：受訪者衰弱情形評估題目，請受訪者自行評估，是否能做到此動作。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1. 過去兩個星期內，您是否有下面的情形或感覺：受訪者自評心理健康狀況，對表列4個問項逐一就個人感受評估，是「完全不會」、「有幾天」、「一半以上天數」、「幾乎每天」擇一填答。
12. 多常感覺到以下情形：受訪者自評孤獨感狀況，對表列3個問項逐一就個人感受評估，是「從未」、「偶爾」、「有時」、「常常」擇一填答。
13. 請問您從事以下日常生活活動，有沒有困難：受訪者是否有自行、獨立處理生活、自我照顧能力，情形需長達6個月以上或預期會持續6個月以上。①-⑥為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評估，若受訪者有使用輔具，則以使用輔具之下的情形予以勾選。請確認受訪者自述各項活動之困難程度；⑦-⑩為從事各項家事務能力的評估，不論受訪者是否有意願、有無需要從事各項事務，主要為評估受訪者「有無能力」完成這類生活事物。因此如受訪者不願、有人照顧而不需要、從來未做過之情況，也請以「如果非做不可，是否能做得到」情況下，請受訪者逐項評估自我能力。

①吃飯：指自行進食的能力，不包含其自行準備食物、餐具、盛裝食物等能力。

②洗澡：應包括備水、沐浴用具及衣物的自行準備過程，但不包含移位及穿脫衣服的能力。

- ③穿脫衣服：包括穿衣、脫衣，以及會依照天氣挑選適當穿著的衣物等。
- ④上廁所：包括到馬桶、穿脫衣物、擦拭、沖水，或使用便盆的整個過程。本部分不包含是否能自行走到廁所的行走能力。
- ⑤上下床或椅子：包括能自行上下床鋪，坐下椅子或從椅子上站起。
- ⑥室內走動：在室內自我移動的能力。
- ⑦備餐(煮飯)：此指計畫、備料、清洗、烹調、加熱、裝盤等事項。
- ⑧洗(晾曬)衣服：包含清洗所有衣物操作洗衣機設定、烘衣、吊掛或手洗小件衣物。
- ⑨處理家務(打掃、擦桌等清潔工作)：負擔程度較輕之家務勞動。
- ⑩獨自外出：包含能夠自己步行、開車騎車、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搭計程車外出，不需他人陪同。

(5)有困難時，主要協助對象：若①-⑩有任一項勾選到(3)無論有無使用輔具，部份還需要他人協助、(4)完全需要他人協助，則需填答(5)有困難時，須回答最主要協助對象，以照顧生活活動項目最多或照顧時數最長者認定，依主要照顧者與受訪者之關係填入代碼。若填答之照顧者代碼為1~12，接續回答13A.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和13B.主要家庭照顧者出生年，並邀請此位主要家庭照顧者填寫【副卷】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

13A.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依據主要照顧對象之性別勾選。

13B.主要家庭照顧者出生年：依據主要照顧對象之出生年勾選。若受訪者不確定主要照顧者年齡，改為詢問主要照顧者的生肖及大概的年齡區間。

參、就業及經濟狀況

14.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指受訪者目前有無從事工作，本題所指工作包含有酬勞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從事家中自營事業每週工作時數達15小時以上且未領酬勞者)。若勾選「1.有」有則再依受訪者所從事之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原因、希望退休年齡分別勾選A~D四細項。

A.職業：請紀錄受訪者從事之職稱、簡要之工作內容。並依據紀錄內容進行歸類。

- ①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②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③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④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⑤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但在公民營企業從事農、林、漁、牧業之主管人員應歸入選項①；農業及林業機器操作工應歸入選項⑦或⑧。
- ⑦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⑧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選項③項下之適當類別。
- ⑨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⑩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包括：國防單位不具軍人身分之文職及聘僱人員，應按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歸入適當細類。

B.從業身分：單選題

- ①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②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 ③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④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 ⑤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忙家中其他成員（為求利潤之自營作業者或雇主）工作而未領取任何酬勞，每周達 15 小時以上。

C.工作之主要原因：依受訪者目前就業之最主要原因代號填寫。

D.請問您希望在幾歲時能完全退休：本題係請填寫受訪者希望幾歲時可以不需工作。

15. 您目前目前生活費最重要的前兩項來源為何：指受訪者目前日常生活費用主要的來源，最重要的意涵意即當沒有這個金錢來源時，生活可能會受到影響。依據受訪者的前兩大經濟來源，填選代號。

- (1)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指受訪者有從事工作，其生活費用來源主要來自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 (2)配偶或同居人提供：指受訪者生活費用來源主要由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3)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主要來自：

①儲蓄：指受訪者本人或配偶(同居人)以往的積蓄，或靠變賣財物之所得生活者(即一般俗稱之吃老本者)。

②利息：包括本人或配偶(同居人)以往的積蓄之孳息；一次辦理退休金及部分退休金的優惠存款之孳息；撫卹金與保險給付等的利息收入；各項有價證券的利息、紅利或股利。

③租金：房屋租金收入。

④投資：指受訪者買賣股票、房地產等所賺來的錢，支應生活費用，但不包括本金。

⑤商業保險給付：指受訪者過往投保之投資型、儲蓄型保單，期滿領回之保費支應生活費。

(4)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或社會保險一次給付：指受訪者的日常生活費用，係來自本人之終身俸(不論是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領取一次)或按月領取之退休金(含軍職之退休俸、公教人員之月退休金、勞退新舊制之月退休金)、撫卹金等)。

(5)軍、公教、勞、國保年金給付：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來自法定社會保險制度之老年給付(含軍保、公教保險、勞保與年金保險等)

(6)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孫媳婦或孫婿)：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由子女、媳婦、女婿、孫子女、孫媳婦或孫婿等供應。

(7)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是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而來。

(8)政府救助或津貼：指受訪者目前領有政府各項救助或津貼，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老農(漁)津貼、公費就養榮民領取之就養給與等。

(9)社會或親友救助：指受訪者為生活困難之中低收入者，或是遭到緊急災難或非常災害者，致其生活費用來自親戚、朋友、民間個人或團體救助。

(10)其他：非上述9種情況。填選此項者須說明來源。

16. 為了瞭解「未來老年生活財務規劃」的整體準備情形，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人)目前是否有儲蓄或財產：就受訪者自己及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情況勾選。保存之財產類型如不動產：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等；存款：銀行，農會、互助會或其他私人形式的存款等；投資或保值財物：如股票、債券、基金、黃金等；及儲蓄型保險等，自己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保有任一項就算有保存，依受訪者情況擇一勾選。

17. 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用的情形

(1)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約有多少元：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請依實際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金額在各選項中勾選1項。

(2)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用是否足夠：依受訪者實際情形區分4個等級

①相當充裕，且有餘：可支配金錢較支出為多，不虞匱乏。

②大致夠用：可支配金錢與支出大致相等。

③有點不夠用：可支配金錢較支出為少，不夠用。

④相當困難：可支配金錢較支出非常不足，需要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才能過日子。

(3)請問過去一年為了照顧您個人是否有以下照顧費用支出?(不含政府補助，可複選)

依使用居家照顧或日間照顧服務、雇用本國籍看護、雇用外籍看護、住宿機構費用，分別填寫平均每月支出金額，費用支出不含政府補助。本項可複選。

18. 請問您目前有參加哪些商業保險：就受訪者自己目前有在投保之商業保險、或投保期限已滿正逐月、一次性領回保費也算。本項可複選，就受訪者狀況勾選項目，若皆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則勾選「7.沒有投保」。

19. 請問您目前是否為了家人的生計，需要提供家人經濟支援：此指受訪者目前是否為了家人的生計而必須提供經濟上的支援。請依實際提供情形勾選。如勾選「2.需要」，則依據需要提供之家人與受訪者關係勾選，本項可複選。

肆、社會活動狀況

20. 過去三個月中從事之休閒活動：就受訪者參與的休閒活動種類勾選，不提示，可複選。訪員除勾選受訪者提到的休閒活動項目外，也記錄受訪者前三個提及的項目，並依序填列活動代碼。本項可複選。並須記錄下受訪者提到的前三項順序。

21. 從事上述休閒活動時是否有困難或限制：指受訪者從事各類休閒活動時，是否有任何困難或阻礙，使其參與或從事活動時不方便或甚至不願意參與。若勾選「1.沒有」則跳答下一問項，若勾選「2.有」，則詢問受訪者從事活動時遭受之困難或限制為何。本項可複選。

22. 過去一年，參與學習活動情形：詢問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各類實體、虛擬的學習活動情形，實體方式包含社區大學、樂齡大學、長青學苑、各種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企業或民間團體等辦理課程、活動或研習；虛擬學習活動包含 TED、Coursera(線上免費學習課程)、Youtube 等平台，提供之開放線上學習課程，不論有無收費均包含。學習活動包含終身學習型課程、活動、研習、講座；取得學分、學歷之學校教育課程、取得證照之研習課程等均包含。若勾選「2.有」，則詢問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的學習活動形式是「參加實體學習活動」或是「參加線上學習活動」。本項可複選。

23. 過去一年，和朋友、親戚或同事有社交往來情形：主要為了解受訪者日常人際互動情形。排除工作往來、互動，不拘社交形式如見面、電話、網路(如社群、通訊軟體)等，依據受訪者實際人際互動情況擇一勾選。

24. 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去參加這一類的社團或去作這類活動：指受訪者對下列各項活動參與情形。如任一項活動勾選「有參加」，則依據其參與頻率選擇適當選項。

①志願服務：參與任一組織或團體(無薪水)的各項志願服務。

②政治性團體的活動：參加工會會議、政黨或政治的行動團體、參加抗議或示威、接觸政治人物或公務人員。本題不包含接洽公家單位所產生的日常聯繫。

③宗教性團體的活動：參與所信仰宗教相關的各項活動。

④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如獅子會、同鄉會、老人會、社區鄰里組成的自由參加團體，所舉辦的各式文化、休閒、運動...各類活動。

25. 您有沒有參與籌辦上述社團的活動：指本題詢問問項 24 有參加任一社團的受訪者，是否有進一步參與籌辦社團的活動，包括參加籌辦會議、編列預算、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場勘活動場地、租借活動器材用品等等都算。
26. 過去三個月，您平均使用網路大約多久一次：不論受訪者使用之載具為何，過去三個月內有使用網路(包含有線網路、行動網路、wifi、3G、4G 等)的頻率。如受訪者過去三個月均無使用、無上網設備可使用等情形，均屬「0.從來沒使用(包含無設備可使用)」，其他依受訪者使用頻率勾選之。
27. 過去三個月，您有自己上網(用電腦或手機都可以)使用過下列哪些服務：本題詢問問項 26 回答(2)-(4)者，上網曾使用過的服務面向，包括查詢資訊、線上學習、醫療服務、人際互動、休閒活動、購物等等，依受訪者使用情形擇一勾選之。
28. 請問您未來的生活安排：係用於探詢 55 歲以上民眾對於未來生活的安排，依受訪者想法勾選。本項可複選。

伍、大眾運輸友善情形

29. 請問您過去三個月有搭乘過哪些大眾運輸工具：係探詢受訪者過去三個月，曾經搭乘過的大眾交通工具，包含公車、火車、捷運、客運等，有任一項就算有。如勾選「2.有」當中的「①公車或客運」者，續答問項 30。
30. 請問您搭乘公車或客運的過程中，有遇過哪些困難：本題詢問問項 29 有勾選「①公車或客運」者，進一步詢問搭乘公車或客運時曾經遇到哪些困難，困難類別簡要區分為 A.站牌、B.班次、C.路線不足、D.車輛設施和司機服務情況、E.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不方便，請依受訪者過去三箇月中遭遇的困難進行勾選。勾選 F.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本項可複選。若過去三個月有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但都沒有遇到困難，請勾選(1)沒有困難。

陸、【普通住戶者填答】對住進住宿式機構意願情形

31. 如果失能，生活無法自理的時候，您願不願意住進住宿式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本項詢問問項 3 居住於(1)一般住宅者。本項目之「無法自理」可說明為需要其他人協助盥洗、穿脫衣物、吃飯、如廁的時候，依受訪者願意情形擇一勾選。若勾選不願意者，須進一步詢問不願意原因擇一勾選，若勾選其他項請說明。
32. 請問您認為住宿式機構每個月的收費大約多少錢，能夠負擔得起：本項詢問問項 3 居住於(1)一般住宅者。不論受訪者是否有意願住進長照機構或護理之家，這類機構每月收費大約在多少錢，是一般有需求的老人能夠負擔得起的金額。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 1

項。

33. 請問您選擇老人福利機構時，最優先注重到的前三項事情是什麼：本項詢問問項 3 居住於(1)一般住宅者，係指老人選擇福利機構時，主要、次要、再次要重視的項目是什麼，依據受訪者看法，填入適當之代碼。本題填答完成後，跳答捌、個人看法及感受。

柒、【住進機構者填答】入住機構情形

34. 請問您居住於機構的時間多久：本項詢問問項 3 居住於(2)住宿機構者，係指受訪者居住於機構之時間，如曾居住多個機構，則以累計時間計算之，依實際狀況勾選一項。
35. 請問您選擇入住此機構的優先考量：係指受訪者選擇入住機構之考量，本項可複選，依受訪者回答勾選。
36. 請問您入住這間機構，您住在這邊覺得滿不滿意：本項詢問問項 3 居住於(2)住宿機構者，係指受訪者目前居住之機構，生活其中之滿意度感受，分為「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分為五個等級，擇一勾選。
37. 請問家人或朋友多久來機構探望您(實體或視訊都包含)：本項詢問問項 3 居住於(2)住宿機構者，係指受訪者目前居住於機構中，親友或家人以實際至機構或視訊探望的頻率，依據受訪者回答擇一勾選。

捌、對老年生活的看法或感受

38. 您覺得在您住家社區(鄰里)附近，是否安全：係指受訪者對於住家社區(鄰里)附近、週遭的安全性感受，分為「很安全」、「安全」、「不安全」、「很不安全」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若受訪者因幾乎不出門而不瞭解住家附近社區的安全性，則勾選(5)幾乎不出門。
39. 請問您過去一年，有無遭遇人身安全或財務安全威脅事件?(如恐嚇、脅迫、搶劫、詐騙等暴力傷害或財物損失)：係用於探詢 55 歲以上民眾是否曾經遭遇如家庭暴力、性侵害、搶劫、詐騙或財物損失等人身安全事件情形，請受訪者過去一年經驗擇一勾選。若沒有遇過人身安全事件，請勾選(2)沒有，跳問問項 42。
40. 請問您發生上述情形後，如何處理：係用於探詢曾經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的 55 歲以上民眾，在發生事件後如何處理、應對，包括至警政單位求助、至醫院驗傷、或是向他人求助，如家人、朋友、同事、鄰居等。若處理方式多於兩種以上，可複選。若求助對象勾選(11)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41. 請問您答「未告訴任何人」的原因或考量是什麼：本題詢問對象為問項 41 勾選(1)為告訴任何人者，係用於探詢曾經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卻沒有告訴任何人的 55 歲以上民眾，其所考量的原因。本項可複選。
42. 請問您目前最在意、關心、或擔心的事情是什麼：本問項不提示，就受訪者目前最在意、關心、或擔心的事情。本項可複選。

43. 請問您覺得現在社會大眾對老年人態度如何：係指受訪者自評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年長者的態度，由「非常不尊重」、「不太尊重」、「還算尊重」、「非常尊重」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

44. 請問您對目前的整體生活是否感到滿意：指受訪者對目前的整體生活就滿意情形勾選 1 項。

玖、基本資料

45. 身分：依受訪者個人所具備身分逐項勾選。

(1) 榮民：指依法退伍並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之人員。

(2)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於戶籍登記上為原住民族者。

(3) 新住民：原屬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因結婚來台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或在台定居設立戶籍之大陸配偶。

46. 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不論其為畢業、肄業、就學中，勾選 1 種。

47. 出生年月：以出生年月日認定避免實歲與虛歲認定之差異，若受訪者無法記憶(或不知道)其出生年月時，則依母體登記為準。

48. 性別：依受訪者生理性別勾選男性或女性，受訪者如有表達，則勾選「3.其他」，為尊重受訪者之認同，不進一步追問原因與紀錄。

訪問狀況記錄

S3. 受訪者身心狀況：本題由訪員自行填寫，請就實際狀況勾選。

S4. 調查表訪問對象：本題由訪員自行填寫，依據本表實際受訪對象勾選，如非本人回答續答問項 S5、S6。

S5. 尋求代答的主要原因是：本題由訪員自行填寫，就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如為中途更換，需紀錄自哪一題開始由代答者回答。

S6. 代答者關係：本題由訪員自行填寫，依代答者與受訪者本人關係，擇一勾選。

第四部分、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表【副卷】問項

壹、主要家庭照顧者基本資料

1. **性別**：依受訪者為男性或女性勾選。受訪者如有表達，則勾選「3.其他」，為尊重受訪者之認同，不進一步追問原因與紀錄。
2. **出生年月**：以出生年月認定避免實歲與虛歲認定之差異，若受訪者無法記憶(或不知道)其出生年月日時，則依受訪者身分證登記之年月為主。
3. **與被照顧者的關係**：依主要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擇一填入符合的照顧代碼。
4. **目前實際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 **有配偶或同居**：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且與配偶同居生活者，包括夫妻因工作分居兩地、或因健康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者。無婚姻關係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視為同居。
 - (2) **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 (3) **離婚或分居**：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離婚)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事實上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不再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共同生活者。(若已離婚，仍借住前配偶家中，應視為離婚)。
 - (4) **未婚**：係指從未結婚且從未與人同居者。
5. **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不論其為畢業、就學中、肄業或輟學，勾選 1 種。若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
6. **請問您是否與被照顧者同住**：係指其目前與被照顧者實際居住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 **同住**：與受訪者同住同一戶內中。獨棟、透天厝、或上下樓、隔壁樓打通為一戶者亦屬同住。
 - (2) **未同住，住在隔壁或上下樓或同一社區，10 分鐘以內可以到達**：係指受訪者本人與被照顧者並未同住同一戶內，但居住在隔壁、上下樓層，地址可區分為兩戶者，或住同社區，或 10 分鐘內可到達被照顧者家中之距離者，均屬本項。
 - (3) **未同住，住在附近(交通時間 1 小時內可以到達)**：係指受訪者本人與被照顧者並未同住同一戶內，雙方交通距離差距約 1 小時左右。交通時間以受訪者常用之交通工具估算。
 - (4) **未同住，住的地方交通時間超過 1 小時**：係指受訪者本人並未與被照顧者同住，雙方交通時間超過 1 小時。交通時間以受訪者常用之交通工具估算。
7.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指受訪者於於受訪時期有無從事工作，本題所指工作包含有酬勞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從事家中自營事業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且未領酬

勞者)。若勾選「1.沒有」則跳答問項 8，若勾選「2.有」則再依受訪者之工作型態、是否因照顧而影響工作情形作答 A、B 細項。

A.您目前的工作是全職還是兼職：指受訪者所從事之工作就業型態區分，說明如下：全職通常為月薪制勞工，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兼職則為「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訂定之。擇一勾選。

B.為了照顧他/她，您的工作是否受到影響：係指受訪者是否因為照顧被照顧者，而影響工作表現、完成之工作量等。如勾選「2.有影響」，再依受到影響的方面進行勾選，本項可複選。

①必須減少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規範之工作時間，因照顧家人而需要向雇主提出減少；或減少加班時間。

②必須請假（事假、病假、家庭照顧假）：於工作期間，因為需要照顧家人而需透過請事假、病假、家庭照顧假等各種假別來因應照顧需要或處理自己的事務或身心狀況。

③必須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規範之工作時間，需要彈性調整如提早或延後上班的情況。

8. 請問您目前是否在接受教育：係指受訪者目前接受教育的狀況，包含正規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補習教育、職業訓練等。擇一勾選。

9. 請問您在照顧他/她之前，有沒有在外面工作：指受訪者在照顧被照顧者之前，有無在外從事工作，本題所指工作包含有酬勞工作，不論就業型態為經常性、臨時或季節、部分工時皆算。不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勾選「1.沒有」則跳答問項 10，若勾選「2.有」則再依受訪者之工作型態、當初是否因照顧而結束工作，作答 A、B 細項。

A.您目前的工作是全職還是兼職：指受訪者所從事之工作就業型態區分，說明如下：全職通常為月薪制勞工，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兼職則為「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訂定之。擇一勾選。

B.請問您當初是否為了要照顧這位家人，才結束這份工作：受訪者當初離職的原因是否因照顧這位家人而離職。依實際情況勾選。

貳、照顧工作情形

10.請填寫這位被照顧者資料：係詢問受訪者所照顧的這位家人，其身體狀況、開始照顧日期、每天照顧時間。

(1)被照顧者狀況：受訪者所照顧的這位家人，是否有失能、失智等狀況，請依被照顧者的實際情況勾選。本項可複選。

(2)請問您從何時開始照顧這位家人：受訪者從什麼時候開始，照顧這位家人。以民

國年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99年1月開始照顧，則填入99、01。

(3)請問您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久：受訪者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長，於空格處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每天累積照顧1小時5分鐘，則填入01、05。

11. 請問您有沒有同時照顧其他生活無法自理的家人：受訪者除了照顧這位55歲以上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的家人之外，是否也同時照顧其他失能、失智、生活需人協助的家人、3歲以下幼兒等生活無法自理的家人。如勾選「2.有」，填入其他需照顧人數(不含這位失能家人)。
12. 是否有其他人與您輪替照顧這位需協助的家人：輪替照顧係指有其他人分擔這位家人的照顧時間，這段時間受訪者可以自由安排自己的活動。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如勾選「2.有」，填入輪替照顧之對象代碼。
13. 是否希望有替代照顧者：詢問受訪者是否希望有共同分擔這位家人的照顧替手，若勾選(1)不希望，續回答13.1。
 - 13.1 請問您為什麼不希望有替代照顧者：詢問受訪者不希望有照顧替手的原因。
14. 過去一個月內，您的身心狀況好不好：過去一個月內，受訪者本人的身心狀況。分為「1.非常良好」至「非常不好」5種等級，依據受訪者自我評估身心狀況。擇一勾選。
15.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曾)罹患骨骼系統疾病：詢問受訪者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或是曾經罹患骨骼系統疾病，而導致照顧能力受限。擇一勾選。
16. 在照顧這位家人時，過去一個月內，您是否有下列狀況：過去一個月內，受訪者本人是否因為照顧這位55歲以上家人，而曾產生任一項衍伸壓力的情況，包括照顧本身的壓力、身體壓力、心理壓力、經濟壓力、人際關係、社交的壓力。本項可複選。
17. 整體來說，您對於目前整體生活是否感到滿意：係指受訪者自我評估對目前生活狀態之滿意度，自「1.非常滿意」至「5.非常不滿意」有五種等級，擇一勾選，如情況起伏不定或視狀況而定者可勾選「6.不一定/很難說」。

參、政府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

18. 下列項目不論您有沒有使用過，您認為政府推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哪些項目對您的照顧狀況有幫助：係指各項政府推動之長照服務、資源，受訪者認為哪些項目對於照顧者而言有需求，不論有無使用經驗均可勾選。本項可複選。並可參考問卷下頁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簡要說明表。
 - (1) 居家服務：專人到住家協助身體照顧或家務服務。身體照顧如上廁所、沐浴、穿換衣服、進食、翻身、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家務服務包含洗衣服、生活起居空間的清潔、文書服務、準備餐點、陪同或代為購買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或連絡醫療機構等相關服務。

- (2)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指白天透過家人或交通車接送，讓失能者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晚上再由家人或交通車接送失能者回家之照顧服務模式。而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係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服務規模以 40 人以下為原則，提供社區失能老人個別化的多元服務項目，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3) 家庭托顧：指失能者於照顧服務員住所內，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失能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服務內容：
- ①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②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③ 安全性照顧：包括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4) 營養餐飲服務：送餐予無法外出用餐、無法居家備餐之中低、低收入戶失能者。
- (5) 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失能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服務。
- (6) 輔具購買、租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長照失能個案購買、租借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
- (7) 專業服務：由專業人員至個案家中指導與訓練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生活自理能力或照顧技巧指導。
- (8) 喘息服務：安排被照顧者暫時到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如社區式或機構式喘息)或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照顧服務，讓照顧者獲得喘息的時間與空間，減緩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 (09) 巷弄長照站：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10) 失智症照顧服務：個案收案於「失能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接受相關服務。
- (1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針對照顧失能及失智長者之家庭照顧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專員會提供長照資源與服務資訊，包括喘息、居家照顧、經濟協助等，也會安排專業人員，指導較無經驗的民眾照顧技巧，並開設各式紓壓活動、心理協談，給予照顧者情緒支持。
- (16) 其他：非上述所列服務或資源，勾選此項須說明。

19.請問這位被照顧者是否申請過長期照顧 2.0 服務：係詢問受訪者所照顧的這位 55 歲以上

家人是否曾經使用過各項政府推動之長照服務、資源。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 20. 過去 12 個月內，您的家庭使用/接受過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有哪些：**係指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曾經使用過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依曾使用的服務、資源勾選選項。本項可複選。
- 21. 請問您不申請使用長期照顧 2.0 服務的理由是：**係指各項政府推動之長照服務項目，受訪者曾經想要申請，但因各項因素考量如需額外負擔自付額、或不符合補助條件等而無法申請該項服務、或被照顧者排斥服務等情況勾選選項。本項可複選。